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3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2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5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4,074,569,448.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240006	240007	0006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45,786,910,412.09 份	215,303,260.15 份	8,072,355,776.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研究宏观经济指标及利率变动趋势，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在满足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条件下，充分考虑相关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信用等级，确定组合配置。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实时监控各品种利率变动，捕捉无风险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李申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111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XIAOYI HELEN HUANG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本期已实现收	838,883,029.28	11,446,909.72	224,389,544.06	286,193,765.58	3,405,549.26	103,729,986.48	73,483,860.44	12,835,113.49	54,764,919.58

益									
本期利润	838,883,029.28	11,446,909.72	224,389,544.06	286,193,765.58	3,405,549.26	103,729,986.48	73,483,860.44	12,835,113.49	54,764,919.5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554%	2.4004%	2.4004%	1.9924%	2.2366%	2.2366%	2.4974%	2.7413%	2.74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86,910,412.09	215,303,260.15	8,072,355,776.37	24,858,901,811.45	100,154,906.25	6,781,994,239.17	7,075,891,608.46	65,150,731.62	2,347,599,08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指标									
累计净值收益率	61.4586 %	68.079 5%	26.2153 %	58.0520 %	64.139 5%	23.2566 %	54.9644 %	60.54 87%	20.5601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44%	0.0013%	0.3403%	0.0000%	0.1641 %	0.0013 %
过去六个月	1.0112%	0.0011%	0.6805%	0.0000%	0.3307 %	0.0011 %
过去一年	2.1554%	0.0012%	1.3500%	0.0000%	0.8054 %	0.0012 %
过去三年	6.7927%	0.0012%	4.0500%	0.0000%	2.7427 %	0.0012 %
过去五年	14.8476 %	0.0025%	6.7500%	0.0000%	8.0976 %	0.0025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1.4586 %	0.0047%	26.5072%	0.0016%	34.951 4%	0.0031 %
----------------	--------------	---------	----------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52%	0.0013%	0.3403%	0.0000%	0.2249 %	0.0013 %
过去六个月	1.1334%	0.0011%	0.6805%	0.0000%	0.4529 %	0.0011 %
过去一年	2.4004%	0.0011%	1.3500%	0.0000%	1.0504 %	0.0011 %
过去三年	7.5606%	0.0012%	4.0500%	0.0000%	3.5106 %	0.0012 %
过去五年	16.2299 %	0.0025%	6.7500%	0.0000%	9.4799 %	0.0025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8.0795 %	0.0047%	26.5072%	0.0016%	41.572 3%	0.0031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52%	0.0013%	0.3403%	0.0000%	0.2249 %	0.0013 %
过去六个月	1.1334%	0.0011%	0.6805%	0.0000%	0.4529 %	0.0011 %
过去一年	2.4004%	0.0011%	1.3500%	0.0000%	1.0504 %	0.00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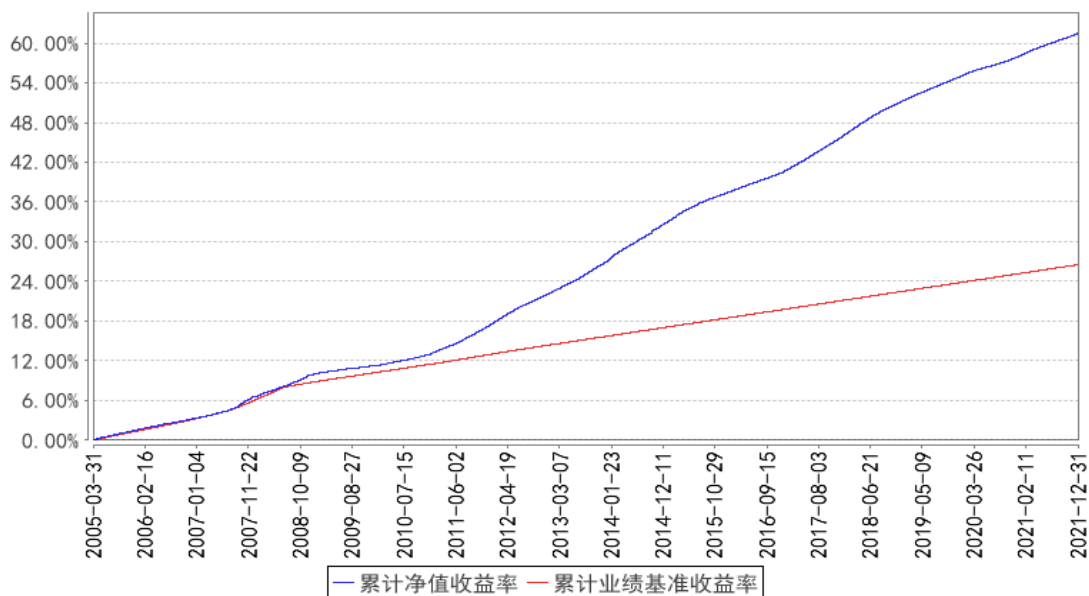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7.5608%	0.0012%	4.0500%	0.0000%	3.5108%	0.0012%
过去五年	16.2301%	0.0025%	6.7500%	0.0000%	9.4801%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2153%	0.0041%	10.0825%	0.0000%	16.1328%	0.004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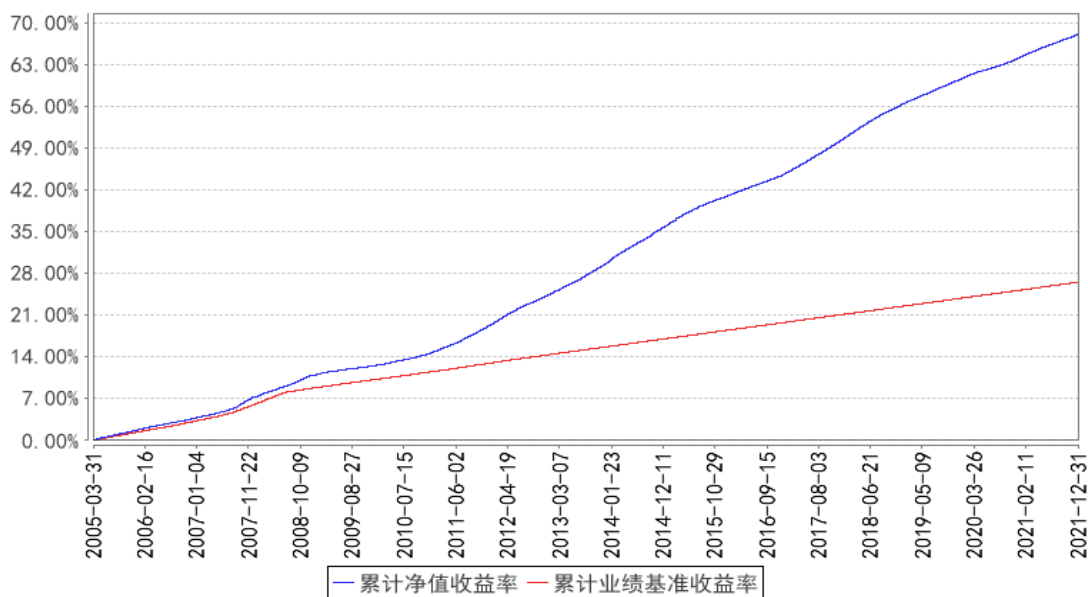
2、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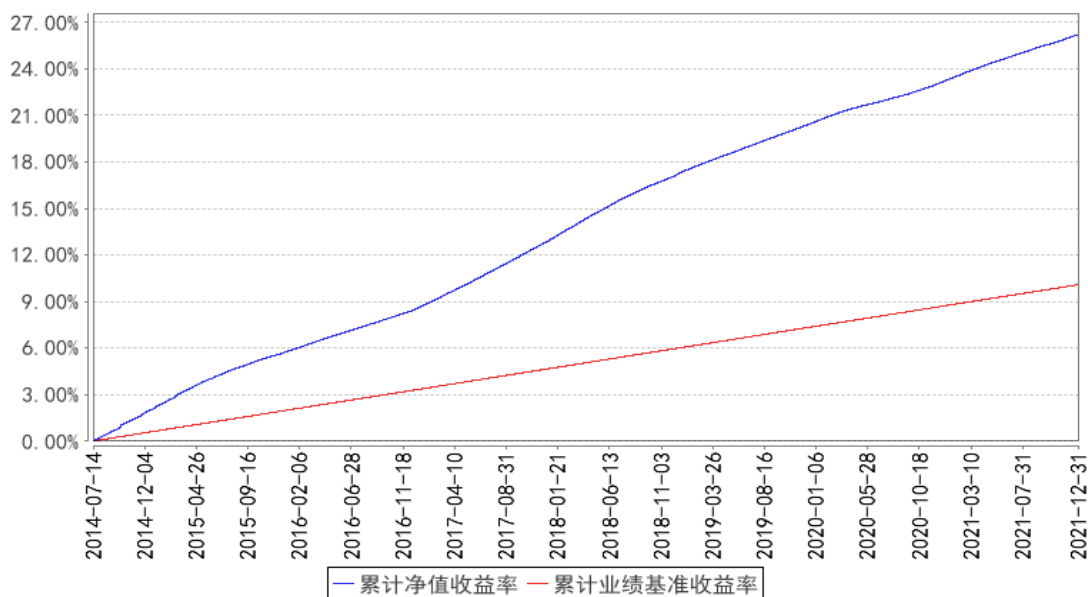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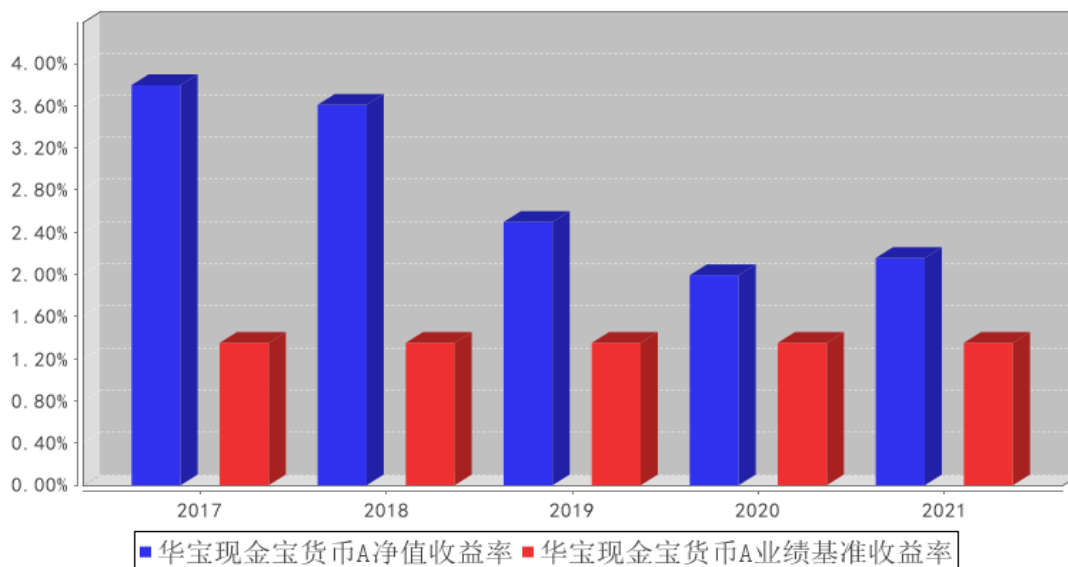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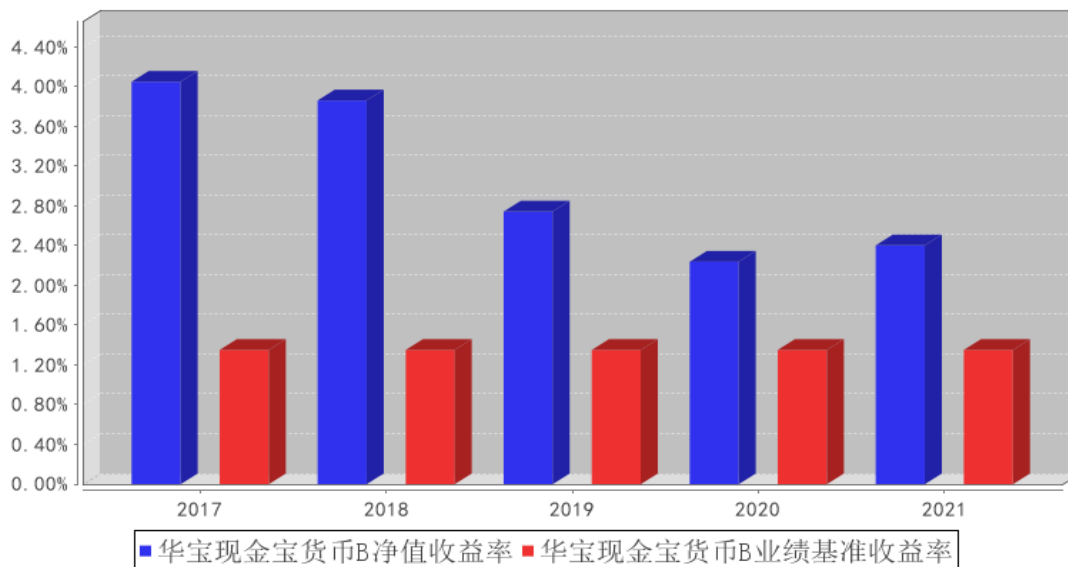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05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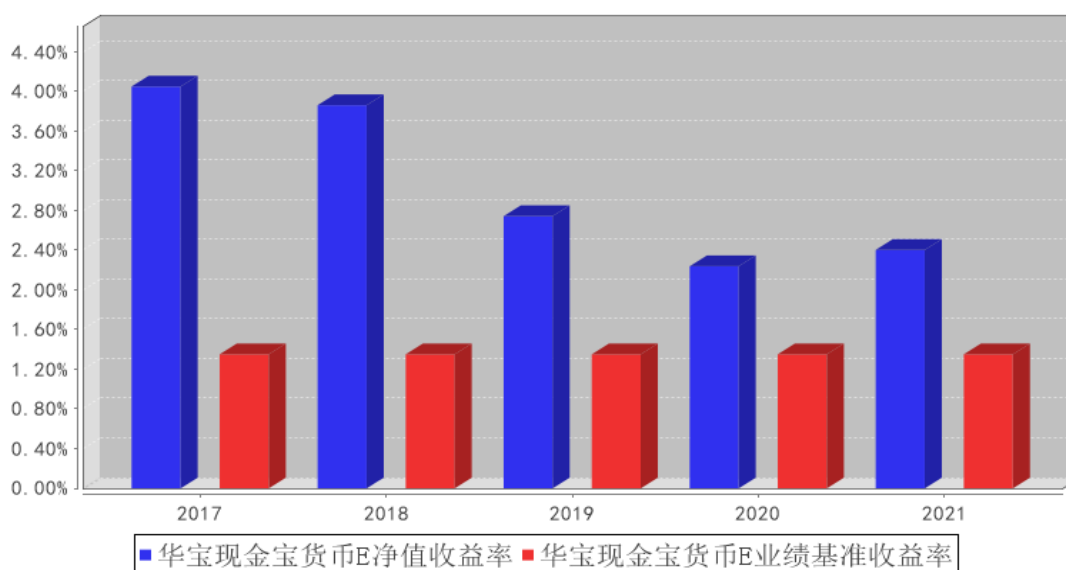
华宝现金宝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现金宝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837,662,560.19	-	1,220,469.09	838,883,029.28	-
2020 年	285,077,190.01	-	1,116,575.57	286,193,765.58	-
2019 年	73,109,334.22	-	374,526.22	73,483,860.44	-
合计	1,195,849,084.42	-	2,711,570.88	1,198,560,655.30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11,439,335.93	-	7,573.79	11,446,909.72	-
2020 年	3,403,237.56	-	2,311.70	3,405,549.26	-
2019 年	13,093,666.75	-	-258,553.26	12,835,113.49	-
合计	27,936,240.24	-	-248,667.77	27,687,572.47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224,318,201.97	-	71,342.09	224,389,544.06	-
2020 年	103,423,894.08	-	306,092.40	103,729,986.48	-

2019 年	55,480,875.77	-	-715,956.19	54,764,919.58	-
合计	383,222,971.82	-	-338,521.70	382,884,450.1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和 49%。公司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等共 125 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昕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1-11-15	-	19 年	硕士。2003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清算登记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估值、交易、投资等工作，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宝兴业短融 50 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高文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17	-	12 年	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高级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3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任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厉卓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3-09	-	9 年	硕士。曾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厉卓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7-03	2021-03-09	9 年	硕士。曾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2021 年 3 月起任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国内经济在疫情后周期延续企稳修复，全年 GDP 同比增速为 8.1%，较上年显著回升 5.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恢复到 5% 以上。全年来看，经济基本面呈现前高后低，各季度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7.9%、4.9%、4.0%。具体来看，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9%，较上年增长 2 个百分点，投资依然保持了恢复态势，基建投资见底，制造业投资明显改善，但是地产链条下行压力在下半年逐渐显现，带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回落。外贸方面，在海外疫情反复下，国内全年出口增速同比大幅攀升至 29.9%，两年平均增速 16.0%，成为经济最主要的拉动项。通胀方面，PPI 持续攀高，但是下游生产和居民需求依然偏弱，年末伴随行政控价措施的陆续出台，

大宗涨价趋势有所缓解。2021 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平稳宽松，下半年货币政策宽松力度加码，于 7 月和 12 月分别实施了两次全面降准。流动性和基本面预期变化成为了 2021 年债市行情的主要驱动因素，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10 年国债和 10 年国开收益率分别较年初回落 40BP 和 49BP 至 2.78%和 3.08%。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管理规模持续增长，增速最快的阶段为一季度。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以同业存款为主，同时辅以买入返售和存单等高流动性资产，二季度以来本基金提升了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整体运行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A 净值增长率为 2.1554%，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 2.4004%，本报告期基金份额 C 净值增长率为 2.4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国内基本面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挑战。首先基建方面，受到隐性债务约束和土拍收入增速回落的双重限制，基建发力点将以“新基建为主、老基建为辅”，整体或呈现温和发力态势，对经济形成支撑。地产方面，近期房地产政策呈现边际放松，但当前侧重点仍以防风险和稳债务为主，在“房住不炒”背景下，地产行业虽然断崖式失速风险较小，但地产的金融属性将弱化、信用扩张受限，预计行业修复缓慢。消费方面，疫情阶段性反复、居民收入增速放缓、边际消费意愿不足仍将抑制消费的整体修复。通胀方面，2022 年猪周期见底，消费温和复苏指向 CPI 渐进回暖，PPI 方面，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年内 PPI 预期逐季回落。政策方面，国内在上半年“宽货币+宽财政+稳信用/宽信用”的政策组合将逐步落地，而海外政策方面，随着疫情影响边际减弱，全球通胀水平高企，流动性收缩风险增加，美国在 3 月份可能提早进入加息周期，国内和美国在上半年货币政策或将出现反向。综合来看，2022 年在宽货币先行、宽信用未至的时期，市场流动性有望维持平稳偏松，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将保持低位运行。随着后续社融逐步企稳，债券市场和资金面波动或将有所加大。信用方面，尾部城投和弱资质民营房企为代表的信用风险仍需谨慎防范。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谨慎、稳健、安全的原则，兼顾组合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结合对宏观经济、货币市场和基金负债端的变化分析，本基金将及时调整组合久期以及债券、逆回购与同业存款等资产的配置比重，随时把握市场动向，为投资者谋取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

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21 年，合规审计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各项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

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以红利再投资形式每日全额分配收益，每日分配的收益于分配次日按份额面值 1.00 元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现金宝 A 级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838,883,029.28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837,662,560.19 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 1,220,469.09 元。现金宝 B 级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1,446,909.72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1,439,335.93 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 7,573.79 元。现金宝 E 级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224,389,544.06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224,318,201.97 元，计入应付利润科目 71,342.09 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 级：838,883,029.28 元；B 级：11,446,909.72 元；E 级：224,389,544.0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28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不适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宝现金</p>

	<p>宝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林佳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25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3,244,445,408.79	16,834,196,345.67
结算备付金		52,517,154.44	2,008,714,285.71
存出保证金		51,715.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287,013,242.21	9,835,315,083.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287,013,242.21	9,835,315,083.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809,582,258.92	6,018,510,460.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083.28	-
应收利息	7.4.7.5	258,478,632.36	119,624,110.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285,201.70	104,257,09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6,697,613,697.34	34,920,617,3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021,745.98	1,160,493,779.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99,9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30,264.90	8,768,774.50
应付托管费		4,827,352.95	2,657,204.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72,664.62	5,158,111.4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9,876.74	124,128.66
应交税费		65,335.26	148,776.64
应付利息		176,866.61	50,890.56
应付利润		3,365,141.67	2,065,7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5,000.00	199,000.00
负债合计		2,623,044,248.73	3,179,566,42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4,074,569,448.61	31,741,050,956.8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74,569,448.61	31,741,050,95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97,613,697.34	34,920,617,379.53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4,074,569,448.61 份，其中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基金份额总额 45,786,910,412.0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基金份额总额 215,303,260.1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份额总额 8,072,355,776.3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10,173,955.64	522,502,627.01
1. 利息收入		1,403,391,983.44	522,301,47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86,868,951.76	231,801,158.96
债券利息收入		374,044,260.04	182,214,955.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481,55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478,771.64	105,803,810.2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781,972.20	195,164.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781,972.20	195,164.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5,984.06
减：二、费用		335,454,472.58	129,173,325.6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4,115,271.38	63,100,597.79
2. 托管费	7.4.10.2.2	49,731,900.25	19,121,393.1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0,366,337.58	36,080,119.08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20,768,135.21	10,402,638.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768,135.21	10,402,638.71
6. 税金及附加		89,443.16	125,458.20
7. 其他费用	7.4.7.20	383,385.00	343,11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719,483.06	393,329,301.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719,483.06	393,329,301.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41,050,956.87	-	31,741,050,95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4,719,483.06	1,074,719,483.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33,518,491.74	-	22,333,518,491.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1,796,879,825.98	-	971,796,879,825.98
2. 基金赎回款	-949,463,361,334.24	-	-949,463,361,334.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4,719,483.06	-1,074,719,483.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74,569,448.61	-	54,074,569,448.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88,641,421.07	-	9,488,641,42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3,329,301.32	393,329,301.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52,409,535.80	-	22,252,409,535.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6,710,470,081.94	-	376,710,470,081.94
2. 基金赎回款	-354,458,060,546.14	-	-354,458,060,546.14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3,329,301.32	-393,329,301.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41,050,956.87	-	31,741,050,956.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蕙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13,988,355.5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14,444,447.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6,091.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不同,分成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7月8日发布《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于2014年7月14日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保留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已在该日自动转为E类基金份额,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签约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转为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当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

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将其未结转份额结转成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升降级不收取费用。根据本基金经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若销售机构仅销售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则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

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以红利再投资形式每日全额分配收益，每日分配的收益于分配次日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转入所有者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至投资人基金账户。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

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45,408.79	1,196,345.6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3,243,000,000.00	16,833,000,000.00
合计	33,244,445,408.79	16,834,196,345.67

注：其他存款为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0,806,841.65	330,059,000.00	-747,841.65	-0.0014
	银行间市场	18,956,206,400.56	18,968,592,000.00	12,385,599.44	0.0229
	合计	19,287,013,242.21	19,298,651,000.00	11,637,757.79	0.02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9,287,013,242.21	19,298,651,000.00	11,637,757.79	0.02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835,315,083.75	9,851,309,000.00	15,993,916.25	0.0504
	合计	9,835,315,083.75	9,851,309,000.00	15,993,916.25	0.050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835,315,083.75	9,851,309,000.00	15,993,916.25	0.0504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90,3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2,119,282,258.92	-
合计	3,809,582,258.9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84,6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3,933,910,460.89	-
合计	6,018,510,460.8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4.68	181.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227,472,604.41	74,257,718.0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995.97	362,963.54
应收债券利息	28,954,529.31	34,978,604.0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025,332.36	10,022,505.2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2,137.7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25.63	-
合计	258,478,632.36	119,624,110.2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9,876.74	124,128.66
合计	259,876.74	124,128.6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25,000.00	199,000.00
合计	225,000.00	19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858,901,811.45	24,858,901,811.45
本期申购	864,280,507,002.21	864,280,507,002.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3,352,498,401.57	-843,352,498,401.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786,910,412.09	45,786,910,412.09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154,906.25	100,154,906.25
本期申购	5,735,440,027.04	5,735,440,027.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20,291,673.14	-5,620,291,673.1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303,260.15	215,303,260.15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81,994,239.17	6,781,994,239.17
本期申购	101,780,932,796.73	101,780,932,796.7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0,490,571,259.53	-100,490,571,259.5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72,355,776.37	8,072,355,77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以及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838,883,029.28	-	838,883,029.28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 购款	-	-	-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润	-838,883,029.28	-	-838,883,029.28
本期末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1,446,909.72	-	11,446,909.72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 购款	-	-	-
基金赎 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	-11,446,909.72	-	-11,446,909.72

润			
本期末	-	-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224,389,544.06	-	224,389,544.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4,389,544.06	-	-224,389,544.06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686.29	9,012.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85,337,287.20	227,719,810.9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14,686.35	4,037,563.86
其他	8,291.92	34,771.90
合计	886,868,951.76	231,801,158.9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781,972.20	195,164.6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6,781,972.20	195,164.6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8,956,373,531.89	25,859,804,198.1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8,556,843,342.64	25,697,190,141.01
减：应收利息总额	392,748,217.05	162,418,892.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781,972.20	195,164.65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202,556,00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200,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2,55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5,984.06
合计	-	5,984.06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6,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30,185.00	115,918.75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清所 CFCA 证书服务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383,385.00	343,118.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宣告日 分配收益所属期间

—第1号收益支付公告 2022/1/4 2021/11/30~2021/12/30

—第2号收益支付公告 2022/2/7 2021/12/31~2022/01/27

—第3号收益支付公告 2022/3/1 2022/01/28~2022/02/27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115,271.38	63,100,597.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761,310.33	32,415,127.6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731,900.25	19,121,393.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合计
华宝基金	9.32	0.17	98,418.24	98,427.73
华宝证券	21,199.17	34.73	1,215.97	22,449.87
中国建设银行	69,525.11	472.73	-	69,997.84
合计	90,733.60	507.63	99,634.21	190,875.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84,112.52	121.30	-	84,233.82
华宝基金	-	-	86,161.76	86,161.76
华宝证券	9,376.42	-	650.88	10,027.30
合计	93,488.94	121.30	86,812.64	180,422.88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B/E 类基金份额：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	-	-	16,852,052,000.00	1,818,804.2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

						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0,926,859,000.00	934,219.46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本期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	-	1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1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5,408.79	8,686.29	1,196,345.67	10,033,178.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837,662,560.19	-	1,220,469.09	838,883,029.28	-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1,439,335.93	-	7,573.79	11,446,909.72	-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24,318,201.97	-	71,342.09	224,389,544.06	-

注：1. 本基金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074,719,483.06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073,420,098.09 元，无包含于赎回款的已分配未支付收益，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1,299,384.97

元。

2. 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88,021,745.9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116154	21 上海银行 CD154	2022 年 1 月 4 日	99.57	3,579,000	356,372,594.90
112199974	21 宁波银行 CD115	2022 年 1 月 4 日	99.66	1,098,000	109,429,747.76
190202	19 国开 02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3	2,552,000	255,287,199.80
190303	19 进出 0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7	1,544,000	154,505,965.36
200011	20 付息国债 11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24	1,528,000	153,166,214.23
219936	21 贴现国债 36	2022 年 1 月 4 日	99.78	922,000	91,995,466.61
219955	21 贴现国债 55	2022 年 1 月 4 日	99.73	9,467,000	944,097,893.24
219957	21 贴现国债 57	2022 年 1 月 4 日	99.68	6,000,000	598,080,749.82
合计				26,690,000	2,662,935,831.7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

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280,423,950.69	2,050,441,255.52
A-1 以下	-	-
未评级	2,714,506,309.11	2,413,560,785.93
合计	2,994,930,259.80	4,464,002,041.45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360,515,702.74	4,853,799,871.13
合计	15,360,515,702.74	4,853,799,871.13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30,875,615.46	517,513,171.1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700,691,664.21	-
合计	931,567,279.67	517,513,171.17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713,445,408.79	7,531,000,000.00	-	-	33,244,445,408.79
结算备付金	52,517,154.44	-	-	-	52,517,154.44
存出保证金	51,715.64	-	-	-	51,71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96,557,871.11	190,455,371.10	-	-	19,287,013,24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9,582,258.92	-	-	-	3,809,582,258.92
应收利息	-	-	-	-258,478,632.36	258,478,632.36
应收申购款	-	-	-	-45,285,201.70	45,285,201.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40,083.28	240,083.28
资产总计	48,672,154,408.90	7,721,455,371.10	-	-304,003,917.34	56,697,613,697.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930,264.90	15,930,264.90
应付托管费	-	-	-	-4,827,352.95	4,827,35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021,745.98	-	-	-	2,588,021,745.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172,664.62	10,172,664.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259,876.74	259,876.74
应付利息	-	-	-	-176,866.61	176,866.61
应付利润	-	-	-	-3,365,141.67	3,365,141.67
应交税费	-	-	-	-65,335.26	65,335.26
其他负债	-	-	-	-225,000.00	225,000.00
负债总计	2,588,021,745.98	-	-	-35,022,502.75	2,623,044,248.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084,132,662.92	7,721,455,371.10	-	-268,981,414.59	54,074,569,448.61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905,196,345.67	1,929,000,000.00	-	-	16,834,196,345.67
结算备付金	2,008,714,285.71	-	-	-	2,008,714,2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8,809,206.77	196,505,876.98	-	-	9,835,315,08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8,510,460.89	-	-	-	6,018,510,460.89

应收利息	-	-	-	119,624,110.28	119,624,110.28
应收申购款	2,574,473.23	-	-	-101,682,620.00	104,257,093.23
资产总计	32,573,804,772.27	2,125,505,876.98	-	-221,306,730.28	34,920,617,379.5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768,774.50	8,768,774.50
应付托管费	-	-	-	2,657,204.41	2,657,204.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99,900,000.00	1,999,9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0,493,779.75	-	-	-	1,160,493,779.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158,111.44	5,158,111.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4,128.66	124,128.66
应付利息	-	-	-	50,890.56	50,890.56
应付利润	-	-	-	2,065,756.70	2,065,756.70
应交税费	-	-	-	148,776.64	148,776.64
其他负债	-	-	-	199,000.00	199,000.00
负债总计	1,160,493,779.75	-	-	2,019,072,642.91	3,179,566,422.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413,310,992.52	2,125,505,876.98	-	-1,797,765,912.63	31,741,050,956.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265,265.83	4,816,188.5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259,089.15	-4,809,252.7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287,013,242.21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9,835,315,083.75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9,287,013,242.21	34.02
	其中：债券	19,287,013,242.21	34.02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9,582,258.92	6.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33,296,962,563.23	58.73
4	其他各项资产	304,055,632.98	0.54
5	合计	56,697,613,697.3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88,021,745.98	4.7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0.61	4.7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1.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5.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4.29	4.7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154,889,884.94	3.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40,763,242.26	1.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0,270,517.76	1.22
4	企业债券	330,806,841.65	0.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037,570.62	1.1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360,515,702.74	28.41
8	其他	-	-
9	合计	19,287,013,242.21	35.6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116154	21 上海银行 CD154	10,000,000	995,732,313.22	1.84
2	112115335	21 民生银行 CD335	10,000,000	990,160,363.79	1.83
3	219955	21 贴现国债 55	9,700,000	967,333,850.68	1.79
4	112115326	21 民生银行 CD326	9,500,000	947,168,593.85	1.75
5	112115323	21 民生银行 CD323	7,000,000	697,941,629.09	1.29
6	112187600	21 宁波银行 CD230	6,900,000	687,161,787.35	1.27
7	219957	21 贴现国债 57	6,000,000	598,080,749.82	1.11
8	112187769	21 重庆农村商行 CD207	5,000,000	497,904,799.12	0.92
9	112188101	21 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 CD099	5,000,000	497,788,681.00	0.92
10	112188147	21 宁波银行 CD238	5,000,000	497,750,084.98	0.9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1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上海银行 CD154(112116154)的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授信,违规收费,违规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罚款 460 万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民生银行 CD335(112115335)的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一、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三、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不到位四、内部制度管理不足，个别制度与监管要求冲突五、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六、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七、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八、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九、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不符合监管要求十、违规调整理财产品收益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十二、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十三、使用内部账

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十四、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十五、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单独托管十六、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十七、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十八、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十九、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二十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二十二、理财产品托管不尽职二十三、违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二十四、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部门制二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健全二十六、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二十七、违规将转贴现票据转为投资资产，未真实反映票据规模二十八、会计核算不规范二十九、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三十、未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应资产计提资本三十一、委托贷款委托人资质审查不审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11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民生银行 CD326(112115326)的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一、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三、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不到位四、内部制度管理不足，个别制度与监管要求冲突五、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六、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七、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八、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九、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不符合监管要求十、违规调整理财产品收益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十二、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十三、使用内部账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十四、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十五、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单独托管十六、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十七、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十八、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十九、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二十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二十二、理财产品托管不尽职二十三、违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二十四、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部门制二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健全二十六、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二十七、违规将转贴现票据转为投资资产，未真实反映票据规模二十八、会计核算不规范二十九、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三十、未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应资产计提资本三十一、委托贷款委托人资质审查不审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11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民生银行 CD323(112115323)的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一、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三、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不到位四、内部制度管理不足，个别制度与监管要求冲突五、配合现场检查不力六、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七、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

八、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九、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不符合监管要求十、违规调整理财产品收益十一、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十二、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十三、使用内部账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十四、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十五、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单独托管十六、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十七、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十八、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十九、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二十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二十二、理财产品托管不尽职二十三、违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二十四、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部门制二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健全二十六、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二十七、违规将转贴现票据转为投资资产，未真实反映票据规模二十八、会计核算不规范二十九、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三十、未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应资产计提资本三十一、委托贷款委托人资质审查不审慎；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114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宁波银行 CD230(112187600)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现金宝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 21 宁波银行 CD238(112188147)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 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3. 占压财政存款；4.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6.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四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715.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083.28

3	应收利息	258,478,632.36
4	应收申购款	45,285,201.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04,055,632.98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华宝现金 宝货币 A	7,354,3 94	6,225.79	6,609,593.25	0.01	45,780,300,818. 84	99.9 9
华宝现金 宝货币 B	11	19,573,023.65	207,482,050.95	96.37	7,821,209.20	3.63
华宝现金 宝货币 E	1,194,9 98	6,755.12	777,239,093.16	9.63	7,295,116,683.2 1	90.3 7
合计	8,549,4 03	6,324.95	991,330,737.36	1.83	53,083,238,711. 25	98.1 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基金类机构	92,388,037.80	0.17
2	基金类机构	77,516,472.48	0.14
3	基金类机构	70,308,332.14	0.13
4	基金类机构	70,095,506.64	0.13
5	基金类机构	62,622,753.56	0.12
6	基金类机构	60,225,612.17	0.11
7	券商类机构	59,895,979.41	0.11
8	基金类机构	53,078,199.67	0.10
9	其他机构	30,361,701.96	0.06
10	其他机构	30,313,866.51	0.0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160,796.97	0.0004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00	0.000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32,122,309.88	0.3979
	合计	32,283,106.85	0.059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0~10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10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0~10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0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宝现金宝货币 A	华宝现金宝货币 B	华宝现金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3,872,199.53	1,060,572,248.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858,901,811.45	100,154,906.25	6,781,994,239.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4,280,507,002.21	5,735,440,027.04	101,780,932,796.7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3,352,498,401.57	5,620,291,673.14	100,490,571,259.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86,910,412.09	215,303,260.15	8,072,355,776.37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转换入份额和红利再投；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

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慧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96,000.00 元人民币。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的有：中信证券，瑞银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213,214,716.45	9.70%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101,715,500,000.00	100.00%	-	-
华西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34,016,594.38	1.55%	-	-	-	-
申万宏源	1,950,165,794.57	88.75%	-	-	-	-
西部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1-4
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22
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2-1
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2-5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3-1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3-9
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11
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11
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3-16
10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3-31
1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4-1
12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4-14
13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转换、定期赎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	2021-4-15

	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时报, 中国证券报	
1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4-22
1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4-26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5-6
17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13
1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5-13
19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5-13
20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18
21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18
2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5-27
2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6-1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6-23
2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7-1
2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7-21
2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8-2
28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8-9
2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8-12
3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8-18

3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8-27
32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8-30
3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9-1
34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9-24
3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10-8
3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10-27
3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11-1
3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1-12-1
39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1-12-2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